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市环审〔2023〕16号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梅州 500 千伏 五华站（敬州）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梅州供电局：

《广东梅州 500 千伏五华站（敬州）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梅州 500 千伏五华（敬州）变电站站址位于梅州市五华县河东镇园见下附近，站址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23^{\circ}57'34.862''$ ，东经  $115^{\circ}51'34.622''$ 。变电站终期建设 3 台 1000 MVA 主变压器，前期已建成 1 台 1000 MVA 主变压器（#2），500 kV 配电装置终期 8 回架空出线，前期已建 4 回；220kV 配电装置终期 14 回架空出线，前期已建设 12 回；终期并联电容器组  $3 \times 3 \times 60$  Mvar、并联电抗器组  $3 \times 2 \times 60$  Mvar，前期已建并联电容器组  $1 \times 60$  Mvar、并联电抗器组  $2 \times 60$  Mvar。

本期扩建#1 主变，主变容量为  $1 \times 1000$  MVA，扩建并联电容

器组 1×60 MVar。扩建工程在原有围墙内预留场地扩建，依托前期工程，不新增用地，不改扩建公用设施和环保设施，不增加运行人员，工程动态投资 64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0 万元。

项目代码：2305-441424-04-01-205453。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五华分局的初审意见和市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500 千伏五华（敬州）变电站扩建工程高压一次设备采取均压措施，通过选择配电架构高度、对地和相间距离，控制设备间连线离地面的最低高度，保证变电站四周厂界外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达到《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频率为 50 Hz 时，电场强度为 4000 V/m、磁感应强度为 100  $\mu$ 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 （二）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

500 千伏五华（敬州）变电站扩建工程在主变电气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期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加强对施工机械维护保养；合理布置施工机械，高噪声施工机械尽量远离围墙；施工应安排在白天进行，依法限制夜间施工，如因特殊工艺要求确需进行夜间施工时，应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

主管部门的证明，并公告附近居民；合理组织运输，大件运输应选择<sup>3</sup>在交通低峰期进行，避免交通拥堵，对运输车辆司机进行严格的培训教育，禁止随意鸣笛，装卸材料时应做到轻拿轻放避免噪声对附近居民产生影响。本期扩建投运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三）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建设单位应加强材料转运、存放与使用的管理，合理装卸，规范操作，对于易起尘的材料应采取覆盖措施；进出场地的车辆限制车速，场内道路、堆场及车辆进出道路应定时洒水，保持湿润，避免或减少产生扬尘；施工弃土弃渣应集中、合理堆放，遇天气干燥时应进行人工控制定期洒水；通过采取临时覆盖、洒水、文明施工等措施，可有效控制扬尘量，将扬尘影响减小至最小程度。

### （四）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施工营地内临时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定期清掏，物料、车辆清洗废水、建筑结构养护废水经过沉砂处理回用。运营期不增加运行人员，不增加生活污水量，变电站运行期间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站内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站内绿化，其余定期清掏，不外排。

### （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弃土和建筑垃圾及时转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受纳场处理；剥离的表土和开挖的生土分开堆放在临时堆土处，

堆土应设置在站区空地，进行拦挡和遮盖，防治雨水冲刷；生活垃圾及时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运营期变电站不新增运行人员和蓄电池，不新增生活垃圾和废铅蓄电池，生活垃圾经前期设置的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废铅蓄电池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六）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管理，规范施工，对施工开挖上方应采取临时打挡及雨天覆盖等措施，以减小水土流失，划定施工区域，施工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划定区域进行施工活动；站内开挖面及时平整，临时堆土采取拦挡、防护等措施安全堆放；合理处置基础开挖多余的土石方，及时转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受纳场处理。

#### （七）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变电站运行期的环境风险主要为事故并失控状态下变压器油外泄。主变压器下方设置储油坑并铺设卵石层（鹅卵石层可起到吸热、散热作用），泄漏的变压器油流入储油坑并经过事故排油管自流进入事故油池，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确保事故油不会外泄或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事故油池  $63\text{m}^3$ ，满足《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标准》（GB50229-2019）要求。

三、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五、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六、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负责。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0 月 2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执法监督科，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江西省地质局实验测试大队。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25 日印发